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許俊傑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之簽名或印文(需與前次辦理公示催告相符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